

嘉義縣政府「嘉義極光－歐若拉」 AURORA MELON 品牌標

章使用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推廣新品種哈密瓜「嘉義極光－歐若拉」（AURORA MELON），期建立嘉義縣（下簡稱本縣）農產品品牌，特訂立本規範。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推廣新品種哈密瓜「嘉義極光－歐若拉」（AURORA MELON），期建立嘉義縣農產品品牌，特訂立本規範。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品牌標章使用申請人：本縣轄內栽植「嘉義極光－歐若拉」（AURORA MELON）哈密瓜品種之農友及產銷班。	二、本品牌標章使用申請人：本縣轄內栽植「嘉義極光－歐若拉」（AURORA MELON）哈密瓜品種之農友及產銷班。	本點未修正。
三、受理申請使用及核發本品牌標章之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由本府授權設立於本縣之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農業相關團體擔任輔導單位，以協助品牌管理及核發標章事宜。 <u>輔導單位受理原則：</u> <u>（一）輔導單位為農會者，以種植田區位於轄內之農友為原則；輔導單位為合作社或協會者，以所屬社</u>	三、受理申請使用及核發本品牌標章之單位（以下簡稱輔導單位）：由本府授權設立於本縣之農會、合作社場、協會等農業相關團體擔任輔導單位，以協助品牌管理及核發標章事宜。	避免不同地區之農戶跨區申請衍生管理問題，增訂第二項規定。

<u>(會)員為原則。</u> <u>(二)輔導單位欲受理前款以外之農友，應先報請本府同意後再行受理。</u>		
四、品牌使用原則： (一)以本縣為產地。 (二)採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之栽培方式。 (三)採收前應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合格者始得核發標章。 (四)自<u>一百</u>十年起應有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生產者追溯機制。但考量短期內要求各生產者需辦理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驗證，有其難度，故<u>一百零九</u>年度採流水號(編碼方式：<u>六碼</u>流水號)標籤或貼紙方式先行辦理。 (五)瓜果應符合以下規格： 1. 重量：單顆瓜重應達<u>一點二</u>公斤以上。	四、品牌使用原則： (一)以本縣為產地。 (二)採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之栽培方式。 (三)採收前應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測，檢驗合格者始得核發標章。 (四)自 110 年起應有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生產者追溯機制。但考量短期內要求各生產者需辦理產銷履歷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等驗證，有其難度，故 109 年度採流水號(編碼方式：<u>6 碼</u>流水號)標籤或貼紙方式先行辦理。 (五)瓜果應符合以下規格：	配合瓜品品種特性，修正瓜果規格，酌作文字修正。

2. 甜度：應達<u>十四</u> Brix%（度）以上。 3. 外觀：應具備符合該品種外觀特性，呈橢圓形者，不得為裂果、果腐病或蔓枯病菌等病害，網紋寬度大於<u>零點三公分</u>之條數不得高於<u>五</u>條，果柄應留有人字蒂頭，長度與瓜寬切齊。	1. 重量：單顆瓜重應達1公斤以上。 2. 甜度：應達 14 Brix%(度)以上。 3. 外觀：應具備符合該品種外觀特性，呈橢圓形者，不得為裂果、果腐病或蔓枯病菌等病害，網紋寬度大於0.3公分之條數不得高於5條，果柄應留有人字蒂頭，長度與瓜寬切齊。	
--	--	--

五、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嘉義極光—歐若拉」品牌標示使用申請書<u>二</u>份（如附件<u>二</u>）。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二</u>份。 3. 本品種哈密瓜栽植場區之土地登記謄本，<u>但輔導單位已建置生產者相關土地資料者，得免檢具。</u> 4. 自<u>一百十年</u>起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證明文件等生產者追溯資料。 (二) 輔導單位應辦事項： 1. 輔導申請人使用本品牌標章之瓜果	五、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 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嘉義極光—歐若拉」品牌標示使用申請書 <u>1</u> 份（如附件 <u>1</u>）。 2.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1</u> 份。 3. 本品種哈密瓜栽植場區之土地登記謄本，輔導單位電腦資料庫已有相關土地資料者，得免由申請人檢附。 4. 自110年起應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或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證明文	酌作文字修正。
--	---	----------------

應符合品牌使用原則。

2. 採收前進行栽培場區訪視，確保瓜果產地為本縣轄內生產，並為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並於「嘉義極光－歐若拉」生產園區訪視表（如附件二）勾稽訪視結果及核發標章張數。
3. 符合標章使用原則者始得核發標章，另考量標章之管理及使用時之損耗，核發張數應視該栽培場區符合標章使用原則之株數審酌核發張數，惟不得高於該場區栽培株數之百分之二百零五（即預留百分之五之標章耗損

件等生產者追溯資料。

（二）輔導單位應辦事項：

1. 輔導申請人使用本品牌標章之瓜果應符合品牌使用原則。
2. 採收前進行栽培場區訪視，確保瓜果產地為本縣轄內生產，並為單株單果、溫室種植，並於「嘉義極光－歐若拉」生產園區訪視表（如附件1）勾稽訪視結果及核發標章張數。
3. 符合標章使用原則者始得核發標章，另考量標章

率)。 4.應製作生產者管理紀錄(如附件二),以利追溯生產者,輔導申請人達到責任農業之目的。 5.協助本府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輔導申請人於開園前<u>十天至十五天</u>通知本府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或由輔導單位於上市前<u>三天至五天</u>至園區採樣送驗質譜快檢(可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作物質譜快檢計畫辦理),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標章,經檢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延後採收	之管理及使用時之損耗,核發張數應視該栽培場區符合標章使用原則之株數審酌核發張數,惟不得高於該場區栽培株數之105%(即預留5%之標章耗損率)。 4.應製作生產者管理紀錄(相關紀錄表如附件2),以利追溯生產者,輔導申請人達到責任農業之目的。 5.協助本府辦理農藥殘留檢驗,輔導申請人於開園前10-15天通知本府	
---	---	--

或上市。 6. 辦理甜度檢測，甜度需<u>十四</u>Brix%(度)以上，檢測方式得採破壞式甜度檢測計由輔導單位以逢機抽驗方式檢測，抽驗比例為每千顆至少檢測<u>二顆至三顆</u>，或採非破壞式光波甜度檢測計逐顆檢測方式辦理。 7. 必要時需配合本府行銷推廣計畫辦理分級作業。 8. 定期追蹤申請人栽植及售瓜情形，並得要求申請人繳還該申請期作未使用完畢之標章，避免流用。	辦理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或由輔導單位於上市前3-5天至園區採樣送驗質譜快檢(可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作物質譜快檢計畫辦理)，檢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始得核發標章，經檢不合格者，應通知申請人延後採收或上市。 6. 辦理甜度檢測，甜度需達14Brix%(度)以上，檢測方式得採破壞式甜度檢測計由輔導單位以逢機	
--	--	--

	抽驗方式 檢測，抽驗 比例為每 千顆至少 檢測 2-3 顆，或採非 破壞式光 波甜度檢 測計逐顆 檢測方式 辦理。 7. 必要時需 配合本府 行銷推廣 計畫辦理 分級作業。 8. 定期追蹤 申請人栽 植及售瓜 情形，並得 要求申請 人繳還該 申請期作 未使用完 畢之標章， 避免流用。	
六、本品牌已由本府申請註冊商標在案，未依本規範申請使用本品牌之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廣告、文宣者，本府將依法追訴侵權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止使用本標章<u>一</u>	六、本品牌已由本府申請註冊商標在案，未依本規範申請使用本品牌之農產品及其加工產品、廣告、文宣者，本府將依法追訴侵權責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停	基於品牌執行迄今，仍常接獲消費者反應瓜品品質問題及為杜絕本縣品牌標章流用問題，爰增訂第四款及第五款並明訂停權時間。

年： (一) 擅自將本品牌標章提供其他業者使用，或使用於非本府同意之農產品包裝、廣告或文宣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 (三) 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安全標準者。 <u>(四) 經消費者客訴品質未符品牌規範一年內累計達二次者。</u> <u>(五) 品牌農戶將取得之本品牌標章使用於非自身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予他人使用者。</u>	止使用本標章： (一) 擅自將本品牌標章提供其他業者使用，或使用於非本府同意之農產品包裝、廣告或文宣者。 (二) 無正當理由拒絕有關單位查核及抽驗者。 (三) 產品不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衛生安全標準者。	
七、申請人使用本府授權之本品牌標章，應對該產品負完全責任，如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本府並有權停止該標章之授權。	七、申請人使用本府授權之本品牌標章，應對該產品負完全責任，如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本府並有權停止該標章之授權。	本點未修正。
八、本標章使用有效期間僅限該次申請期作，非本次申請期作者，應重新檢具申請文件向輔導單	八、本標章使用有效期間僅限該次申請期作，非本次申請期作者，應重新檢具申請文件	為防範申請農戶因輔導單位核發標章數不如預期，轉向另一輔導單位申請或改由另一

位提出申請。 <u>同一種植田區當期作不得由不同農戶分別提出申請，且當期作同一農戶不得向不同輔導單位提出申請。</u>	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農戶提出申請之情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九、本府得授權輔導單位印製品牌標章，輔導單位並得視情形向申請人收取相關標章使用審查費用，惟收取方式及費用應向本府<u>函報</u>備查。	九、本府得授權輔導單位印製品牌標章，輔導單位並得視情形向申請人收取相關標章使用審查費用，惟收取方式及費用應向本府申請備查。	酌作文字修正。